

偉易達集團

反貪污政策

2022 年 5 月

目錄

偉易達集團首席合規總監的信

第一章：概況

第二章：目的和目標

第三章：範疇與適用性

第四章：相關法律與規例

第五章：您的責任

第六章：記錄、帳目和其他文件

第七章：利益衝突

第八章：培訓與溝通

第九章：違規及舉報

第十章：合規、審查和監控

附錄一：相關法律與規例摘要

附錄二：捐贈／捐款：審批人和限額

| 表格 | 主題 |
|----|-------------|
| 甲 | 接受饋贈／利益申報表 |
| 乙 | 利益衝突申報表及確認 |
| 丙 | 款待客戶與供應商審批表 |

偉易達集團首席合規總監的信

偉易達集團不論何時何地，一直堅持以廉潔誠信為營運方針。

道德與合規是偉易達集團業務的核心。我們對道德與合規的承諾是我們成功與信譽的一環。每名僱員、管理人員與董事會成員皆有責任持守最高的道德標準，這並不限於對我們有約束力的國際通用法律與規例，也涵蓋在不同情況下只做對的事的決心。

我們期望所有僱員、代理人、供應商與其他業務夥伴遵從此反貪污政策所列的要求，因此，任何與偉易達合作或代表偉易達的單位皆必須恪守相關規定。

本政策是集團《行為守則》和總體合規制度的補充，概述了偉易達人事與商業夥伴對抗貪污必須履行的具體職責。

我懇請各位堅定不移地持守本政策所體現的原則，攜手打造一家值得合作和為之奮鬥的偉易達。

何創業
首席合規總監
偉易達集團

第一章：概況

本反貪污政策（下稱「政策」）提供偉易達集團與其子公司（偉易達與旗下集團各成員，下稱「本公司」）營運時所遵守的所有反貪法例的詳細指引。額外的期望和要求還有可能是適用於偉易達的本地與地區性法律及用作倡導準確、合規與符合道德的政策與程序。如任何人對本政策或任何反貪法例有疑問，應聯絡香港的法律及合規部門。

第二章：目的和目標

本政策體現偉易達管理層承諾和致力倡導的廉潔、誠信、公平、公正與符合道德標準的營商文化和核心價值。偉易達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要求所有人員、夥伴與代理人在執行職務時秉持正直公平的商業交易原則。

偉易達支持所有本地與海外反貪污法的行為守則。這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
- 美國的《境外腐敗行為法》
- 英國的《反賄賂法》
- 歐盟成員國的全國性反貪污法例¹
- 中國的反貪污法例²，《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³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此外，偉易達致力防範、阻嚇與偵查各種貪污行為。警覺、識別和舉報這些問題是所有偉易達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供應商與商業夥伴的責任。本文件已包含舉報懷疑違規個案的具體指引。集團會為員工提供反貪污指引與協助，例如年度培訓、定期更新通知與其他程序。同時，我們與世界各地的商業夥伴與代理人緊密合作，確保他們遵從本政策的規定。

第三章：範疇與適用性

本政策適用於在本公司所有地點工作的偉易達員工，以及我們所有商業夥伴，包括本公司的第三方代表。本公司致力確保代表偉易達的第三方遵守與本政策一致的政策與程序。集團的《行為守則》進一步確立我們對道德和合規的承諾，包括遵守反貪污法律與原則。此政策下不存在對不合規的任何例外或豁免。

¹ 例如：《法國刑法》、《荷蘭刑法》與 1997 年為打擊歐盟或其成員國官員的貪污問題而制訂的《公約》及 2003 年為打擊私營機構的貪污問題而制定的《框架決定》所需之法律。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適用於官方賄賂（涉及政府官員與國家工作人員）與商業賄賂（涉及私人企業及／或其員工）。

³ 只適用於商業賄賂

某些情況下，有見於營商環境及僅適用於某一管轄區的法例，本公司可發佈政策與指引，以應對本政策（下稱「本地政策」）的部分相同議題。相關人士必須遵守本地政策。若本地政策所列舉的條款或要求比本政策更艱鉅，便應採納前者。請您務必留意，為了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持守較為艱鉅的責任和要求應被視為指導性規範。

第四章：相關法律與規例

偉易達可能會因應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而受到不同數量的反貪污法律約束，故本政策的附錄所列舉的數條影響本司業務的反貪污法例的要點，純粹作為一般指引，僅供參考。當中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美國的《境外腐敗行為法》、英國的《反賄賂法》及中國的反貪污法例。附錄中的資料並非詳盡無遺，如有任何疑問，建議您諮詢香港的法律與合規團隊。

您可能會留意到，根據英國的《反賄賂法》，在英國經營「部分業務」的外國公司，*即使*有關賄賂行為發生在英國境外而涉事者並非英國人，也可能因為未能阻止其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代表的賄賂行為而遭到起訴。偉易達集團有幾家公司在英國成立。雖然僅其註冊地這一因素不會把其海外的直接與間接母公司當作為在英國經營業務，但幾乎可以肯定的是，只要這些公司擔任其海外母公司的代理人，後者將被視為在英國有明顯的業務據點，故仍受條例的跨境效力規管。

美國的《境外腐敗行為法》對偉易達集團的制約同樣重要。《境外腐敗行為法》由兩部分組成：反賄賂條款和會計帳目條款。反賄賂條款嚴禁向外國官員支付金錢或任何有價物以獲得或維持業務。在此法例涵蓋的三類單位和個人中，有兩類影響偉易達，即：

- 「國內問題」（美國公民、國民和居民，以及在美國設有主要營商地或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包括代表其行事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和代理人）的任何商業單位，使用美國郵件或美國州際貿易（如電匯或電郵）來促成不當付款
- 「在美國境內」採取行動以促成不當付款的非美國人

綜上所述，偉易達在美國成立的公司屬於國內企業，所以法例對其適用。母公司在兩種情況下需為該些子公司的行為承擔責任。首先，母公司充分參與特定活動，例如指導其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參與行賄計劃，便可能需對此類行為承擔直接責任。其次，母公司可能基於操控的特點而需對其子公司的行為承擔直接責任。因此，如母公司對子公司的行為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指導，那無論是在一般情況下，還是在具體交易的背景下，監管機構都會視子公司為母公司的代理人。因此，子公司的行為和知識會歸因其母公司。

第五章：您的責任

貪污可以有多種形式，而且可能不像人們想像的那樣壁壘分明。要記住的重要一點是，如果您感到不安或看到讓您不安的事情，正確的做法是舉報它。一個有效的基本原則是，如果您對於同事、朋友或家人知悉您正在做的事會感到不安，那麼您大概不應做這件事。

除以下一般指引外，我們還發佈了《餽贈、款待與酬金政策》，就提供和接受餽贈、款待與酬金事宜給予指引，您應結合《餽贈、款待與酬金政策》訂明的規定來閱讀以下內容。

一般來說，可能發生貪污的業務領域包括：

- 業務關係和第三方
- 餽贈、款待與接待
- 疏通費或「潤滑金」和回扣
- 慈善捐款和政治捐獻
- 僱用政府官員或關聯方

(1) 業務關係和第三方

未經本公司許可，僱員索取或接受與其工作有關的利益，即屬違法。「利益」一詞包括饋贈、貸款、費用、報酬、職位、僱傭、合約、服務和好處。以下情況為本公司對僱員因公受惠的一般政策：

甲、索取利益

本公司嚴禁僱員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的任何人士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乙、提供及收取利益

董事或僱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等人士或任何公職人員。

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並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董事或僱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獲得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在有關的情況下接受利益。

在該等利益並不影響其履行職責的前提下，僱員僅可接受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填妥並呈交《表格甲》並已獲所需許可的任何實價或估價的節慶食品（如月餅、水果、糉、點心、糖果、巧克力、曲奇餅、年糕及慶祝農曆新年與聖誕的葡萄酒等）
- 企業紀念品或宣傳禮品，如價值不超過港幣 300 元*的紙鎮、文具、咖啡杯等
- 農曆新年時送贈僱員的價值不超過港幣 300 元*的「利是」（紅包）
- 其他價值不超過港幣 300 元*的饋贈
- 僱員代表本公司出席活動時收到的價值不超過港幣 500 元*的其他現金或非現金饋贈，包括抽獎中獲得的禮物
- 本公司以外人士同樣可獲得的商業折扣

**或其他外幣之通行等值*

董事和職員在公務事宜上獲贈的上列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公司的饋贈。相關的董事和職員應使用《表格甲》向本公司審批人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如董事或職員希望接受本乙段未涵蓋的任何利益，他也應使用《表格甲》以取得許可。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公司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丙、要求贊助

請客戶或供應商為本公司活動（例如年度晚宴）贊助禮物，應由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或相關部門負責。未經執行董事同意前，個別僱員或部門不得代表公司要求贊助。

(2) 饋贈、款代及酬金

如您認為接受利益會影響您適當地履行職責或導致您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便應予以拒絕。如有疑問，您應將此事向首席合規總監匯報並尋求建議和指引。如有需要，首席合規總監可與相關部門經理討論接受利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雖然饋贈、款代及酬金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僱員應拒絕接受本公司以外人士的饋贈，或性質屬過多或頻密的餐聚或款待邀請，以避免在未來與他們或與他們相關者交易時出現尷尬情況或失去客觀判斷。

在拒絕邀請可能被視為無禮的情況下，僱員可接受邀請，但前提是他可給予對方同樣邀請。根據饋贈、款代及酬金政策，僱員可接受適當且有妥善申報記錄的饋贈、款待或酬金。

為免出現「過度」款待的情況，您和本公司應保存款待記錄，以確保款待獲得妥善監管。您必須於出現款待後按每兩週時段填寫一次《表格丙》，呈交您向客戶和供應商提供和從其獲取的所有商業款待的記錄供審批人⁴核准。所有部門主管應每月向其部門收集此等資料，並交由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歸檔。

此外，您還必須遵守我們的交易對手的饋贈、款代及酬金政策，且應在提供或接受此等饋贈、款代及酬金之前，認識及了解這些政策。假如任何一方期望獲得利益或優惠待遇，便可能會衍生問題。

若能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您便可根據本政策規定提供或接受饋贈、款代及酬金如其：

- 並非旨在誘使某一方以獲得或維持業務、獲取商業利益或為達到某種貪污目的而換取好處或利益
- 遵守當地法律和習俗
- 遵守捐贈者所在機構的政策
- 不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例如：禮品卡／禮券或購物禮券）
- 在該情況下屬於合適（例如：美國 12 月時的聖誕禮物、中國中秋節時的月餅）
- 公開而非私下送贈，且送贈方式已避免了不當行為的外觀

(3) 疏通費

以誠信和符合道德標準的方式從事業務一向是我們的政策。我們對包括疏通費在內的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有關構成此等款項的說明，請參閱附件（美國《境外腐敗行為法》）。如果您不確定某些款項是否構成疏通費，請與首席合規總監聯絡。

本公司嚴格禁止回扣，這通常是指為換取商業利益或優勢而支付的款項。您必須避免任何可能導致或暗示我們將提供或接受回扣的行為。

(4) 慈善捐款和政治捐獻

任何人未得審批人⁵的書面許可前，不得向任何慈善或非政府機構捐款，亦不得向任何政治機構進行政治捐獻。所有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詳列有關捐款或捐獻的價值和原因、受贈者的身份及《附錄二》中規定的限額和相關審批人的資料。

⁴ 國家行政總裁／海外辦事處主管和地區行政總裁／香港和中國辦事處總裁

⁵ 詳情可見《附錄二：捐贈／捐款：審批人和限額》

所有捐款和捐獻均須按照本司的《行為守則》和本政策進行。所有此類捐款和捐獻一經批准，必須交由適當的內部部門入帳和記錄。

(5) 僱用政府官員和關聯方

不得僱用或聘用政府官員或其直系親屬以期不當地影響該官員或換取任何不當的好處或利益。政府官員（或其親屬）提交的求職申請均應在申請表上聲明其政府背景並獲得首席合規總監的核准。如果您知道任何現任或潛在的員工是、曾經或現與其公務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的政府官員有關聯，您必須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匯報以作進一步處理。

第六章：記錄、帳目和其他文件

我們必須保留準確的文件和財務記錄，並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以表明在與第三方建立商業關係之前已進行了盡職審查，以及有關關係背後的商業原因，包括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

一般來說，反貪污法要求詳細和準確地記錄交易帳目，包括業務費用、僱員費用和現金支出。您應確保您提交給本公司的所有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真實反映文件中所述的事實、事件或業務交易。任何隱瞞或故意錯誤分類會計記錄絕不被允許。任何故意或魯莽使用包含虛假或誤導性信息的文件來欺騙或誤導本公司，不論是否涉及任何收益或好處，均屬嚴重的不當行為，並可能觸犯法例。

在聘請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務或商品之前，本公司應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服務／商品提供者的背景，尤其是此等提供者在偵查和預防貪污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及其是否構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貪污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偉易達可能須對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的貪污行為承擔責任。中介機構的參與和使用是本公司將會仔細研究的範疇。中介人是指有合理可能代表偉易達與政府單位或公職人員溝通的任何第三方（例如代理人、開發項目的承辦商和稅務顧問）。本公司將採取額外措施來降低中介機構可能帶來的風險，其中包括加強盡職調查、恰當的付款安排、在聘用合約中加入適當的反貪條款，以及在必要時對該等聘用加設額外審批程序。

本公司應保存合理詳細的帳簿和記錄，以準確、公正地反映資產的交易和處理，並恆時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所有付款和其他條目必須妥善地保存在公司的帳簿和記錄中
- 不得將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條目記入公司的帳簿和記錄中
- 任何本公司不得從事需要或考慮製作虛假或虛構記錄的交易
- 不得為任何目的設立未披露或沒有記錄的資金或帳戶
- 禁止規避或迴避公司的內部會計控制的做法或企圖
- 公司的所有付款必須先獲得批准並附以適當的文件支持
- 不得意圖或認定將所付款項的全部或部分用於支持該等付款的文件所述的特定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任何僱員不得通過以公司為代價或違反任何公司現有政策的交易（特別是與採購商品和服務相關）來謀取私利

所有僱員須注意，本公司嚴禁偽造文件或提供虛假會計記錄，此乃嚴重的刑事罪行。

第七章：利益衝突

您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即私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或對此類衝突的印象。當您的個人利益與您的公職構成利害關係時，就會產生利益衝突，如果管理不當，可能會導致您履行職責時違背公司的最佳利益。雖然有時利益衝突可能無法避免，但妥善處理利益衝突十分重要，否則最終很易構成欺詐行為或觸犯法例。

當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您必須向審批機關通報。所有僱員必須向公司申報他們或其直系親屬在任何供應商、承辦商或與公司開展業務或競爭的各方中可能持有的任何財務利益。所有聲明均應使用《表格乙》以書面形式向部門經理提出。

以下是常見的利益衝突事例，但並非詳盡無遺：

- (1) 參與採購活動的僱員與公司正考慮選用的供應商的業務密切相關或持有財務利益。
- (2) 在招聘或晉升選拔中獲考慮的其中一個候選人是參與該程序的僱員的家人、親戚或關係密切的朋友。
- (3) 某本公司董事在董事會正在考慮報價或投標的外部單位中持有財務利益。
- (4) 某僱員（全職或兼職）在他負責監督的承辦商從事兼職。

如果員工希望在本公司以外受聘（不論定期工作或擔任顧問），他必須事先獲得部門經理的書面同意。審批機關應考慮外聘是否會與該員工在公司的職責或公司的利益產生衝突。

為避免利益衝突，您應謹慎行事，並適時避免與供應商、承辦商和企業客戶進行以下活動或交易：

- (1) 建議您不要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繁或過度的賭博活動（例如麻雀）。與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參與任何賭博性質的遊戲的僱員必須作出判斷，退出任何賭注過高的遊戲；

- (2) 您不應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機構提供的或通過其協助提供的任何貸款。此外，您和您的直系親屬不應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機構授予或擔保貸款，或接受來自該等的貸款或由其擔保的貸款。正常的銀行貸款除外；及
- (3) 您可僱用本公司的承辦商承辦個人事務，前提是您必須以商業價格支付服務費用，並在該承辦商開展工作前以書面形式向您的經理報告。

第八章：培訓與溝通

在新聘用過程中，您將有權查閱本政策，且所有偉易達僱員都可以隨時使用。

您將定期收到有關反貪污相關議題、政策和關注的額外培訓和宣傳資訊。所有僱員都有責任閱讀、承諾並遵守本政策和《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年度認證當中的一部分需要您證明您有遵守本政策。偉易達對貪污的零容忍態度將在開展任何業務前傳達給所有供應商、客戶和其他第三方。經理和職能主管必須不時與其下屬分享與反貪污相關的通訊，以及偉易達關於反貪污和本政策所涵蓋事項的最新訊息，致力提高警覺和合規意識。

第九章：違規及舉報

根據本公司的其他政策，違反本政策須受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用，在某些情況下，將會面對按適用法律提出的刑事檢控。

如果您對本政策的要求有疑問，或擔心貪污正在發生或已經發生，請立即通過電郵 cco@vtech.com 向首席合規總監報告。

第十章：合規、審查和監控

不論在香港或境外履行本公司的職責，每位董事及員工皆有責任了解及遵守本政策。經理和主管亦應確保其負責監督的員工充分理解並恪守本政策。

偉易達將定期審查和更新本政策，以確保它能協助本公司滿足和履行其反貪污的要求和責任；亦會進行定期審計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對本政策和適用的反貪污法例的合規情況及該等監控的有效情況。我們還可能通過使用各種方式監控本政策的合規情況，這些方式可能包括面談、文件和交易審查、熱線報告、管理報告和數據分析。

附錄一

相關法律與規例摘要

1. 美國

國內貪污

以美國的聯邦政府體制來說，地方、州和聯邦各級也有打擊貪污的法律框架和相關執法行動。美國聯邦政府，尤其是美國司法部和聯邦調查局，在處理公共貪污問題上擔當特殊的角色。這些聯邦機構可處理各種各樣的聯邦公共貪污罪行，從非常廣泛的聯邦賄賂和酬金法規（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一部分 11 章 201 條）到更專門的法規，如美國的《境外腐敗行為法》。

明確地將美國聯邦官員的貪污定為刑事罪行的主要法律是聯邦賄賂和酬金法規（**18 USC 第 201 條**）。該法規分為兩個主要部分：將賄賂定為罪行的第 **201(b)** 條和禁止支付或收受酬金的第 **201(c)** 條。二者的主要分別在於第 **201(b)** 條要求提供交換條件證明，而酬金的條款則不需要。

若要根據第 **201(b)(1)** 條對行賄者定罪，政府必須證明有人以貪污方式向聯邦官員提供、給予或承諾某些有價物，以影響其執行公務。若要根據第 **201(b)(2)** 條對受賄者定罪，政府必須證明該官員以貪污的方式接受、索取或同意接受任何有價物，以換取「在執行任何公務時受其影響」。

以酬金定罪只要求「為了或因為任何公務原因」故意或蓄意提供或給予有價物，而不是以貪污方式影響執行公務。

霍布斯法案（18 USC 第 1951 條），通過以公職身份為幌子敲詐勒索定為刑事罪行，以打擊公共貪污。它適用於任何「獲得了他無權獲得的報酬，但知道該報酬是為了公務而支付」的任何公職人員。

18 USC 第 201 條的賄賂和酬金條款禁止行賄和收受賄賂或酬金。霍布斯法案所禁止的公職身份為由敲詐勒索，僅適用於受賄。

根據第 **201 條**，公職人員定義廣泛，不僅指聯邦政府官員或僱員，還包括「在任何官職中代表美國或任何部門、機構或政府分部行事，且由任何此類部門、機構或政府分部授權的人士」。

向公職人員贈送禮物或酬金受 18 USC 第 201(c) 條約束。該法規還禁止公職人員在某些情況下接受饋贈。第 201 條的酬金條款與同一法規中包含的賄賂條款在很大程度上重疊，除了酬金條款沒要求該饋贈是以影響公職人員為動機而送贈之外。相反，如果某人「為了或因為已執行或將要執行的任何公務」而提供任何有價物，則違反酬金條款。

在美國，並沒有專門針對私人商業賄賂的聯邦法規。聯邦檢察官可通過使用若干現有的法例來對商業賄賂提出起訴。第 18 篇第 1346 條通過將郵件和電匯欺詐法規下的責任擴大為「以詐欺的方式，侵害他人享有誠信服務的無形權益」，為控方提供了廣泛的斟酌空間。誠信服務欺詐已被用來起訴違反對僱主的受信責任的私人公司僱員，例如受賄或行賄。

關於國際商貿，美國司法部在某些情況下起訴商業賄賂所依據的另一項聯邦刑事法規是《旅行法》(18 USC 第 1952 條)。該法例訂明到州際或國外出差，或使用「郵件或州際或國外出差中的任何設施」，意圖「宣傳、管理、開展、進行或促進任何非法活動的宣傳、管理、建立或進行」為刑事罪行。「非法活動」的定義廣泛，包括「敲詐和賄賂...違反了犯罪地所在州或美國的法律」。該定義將州際商業賄賂法劃一化，並為個人違反州際商業賄賂法，並使用電話、傳真、電匯或電郵等方式進一步行賄，或在美國境內跨州出差時的聯邦刑事責任提供依據。

約 36 個美國州份（例如加州、特拉華州、馬薩諸塞州、新澤西州、紐約州和德薩斯州）制定了商業賄賂法。就加州而言（編入《刑法典》第 67、68、85、86、92、93、137、138、165 和 641.3 條），法律將賄賂罪定義為具有貪污意圖地提供、給予或接受有價物，以非法影響任何公職人士。賄賂通常被視為重刑罪，最高可判處四年監禁。

下表列出上述主要罪行的法定刑罰：

| 法律 | 法定刑罰 |
|----------------|--|
| 第 201 條有關賄賂的部分 | 受賄者和行賄者—最高監禁 15 年或最高罰款 250,000 美元或兩者兼施，或判處罰款所受賄額的三倍，以較高者為準 |
| 第 201 條有關酬金的部分 | 最高監禁兩年和罰款 250,000 美元 |
| 18 USC 第 666 條 | 最高監禁 10 年和罰款 250,000 美元 |
| 霍布斯法案 | 最高監禁 20 年和罰款 250,000 美元 |
| 旅行法（基於賄賂行為） | 最高監禁五年和罰款 250,000 美元，或財務收益或損失兩倍的款項（以較高者為準） |

國外貪污

1988 年和 1998 年修訂的《境外腐敗行為法》廣泛地禁止向與國際業務有往來的外國官員行賄。《境外腐敗行為法》的「反賄賂條款」所執行的禁令包括以下各成份：

甲、被告屬於《境外腐敗行為法》涵蓋的三類法人或自然人之一（發行人、國內相關或外國公司或國民）；

乙、被告有蓄意貪污行為；

丙、被告直接或通過第三方支付、提供、授權或承諾支付金錢或任何有價物；

丁、該等款項支付給以下任何人士（「受限收款人」）：

- 外國官員
- 外國政黨或政黨官員
- 外國政府職位候選人
- 任何其他知道該等款項將轉發給上述任何一類人士的人；和

戊、該等款項的目的是：

- 影響該人的任何公職行為或決定
- 誘使該人做或不做任何違反其合法地履行職責的行為
- 誘使該人利用他或她對外國政府的影響力來左右或影響任何政府行為或決定
- 獲取任何不正當利益以取得或維持業務，或將業務直接提供給任何人

《境外腐敗行為法》禁止任何人直接或間接付款給「任何外國官員」、「任何外國政黨或其候選人」或「任何外國政府職位候選人」。該法案將外國官員定義為任何「外國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機構或媒介，或國際公共機構的任何官員或僱員，或任何以公職身份為了或代表該政府或部門、機構或媒介，或任何此類國際公共機構行事的人士」。

根據《境外腐敗行為法》，是否允許為外國官員支付禮物、餐飲、交通或款待的款項，取決於該等送禮或付款是否出於行賄意圖。法規中不設法律不問瑣事條款或重要性門檻，即使只是以價值微不足道的禮物換取有利的公職行為也可能需承擔法律責任。

《境外腐敗行為法》對需負的責任有兩種主要的免責辯護。首先，它允許與產品和服務的推廣、展示或解說，或與外國政府簽訂或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合理正當的支出。這種免責辯護並不適用於所有促銷支出：「如該等付款或送禮是以貪污的方式進行，以換取公職人員的某種作為或不作為，則不會構成真誠和善意的付款，這種免責辯護將不適用」。其次，如根據外國的書面法律，該等付款是合法的，便構成一種免責辯護。這種免責辯護很少有實際用途，因為有關行為必須得到該國書面法律的明文許可（即僅沒有明確禁止該等特定行為是不足夠的）。

《境外腐敗行為法》還有一個狹義的例外情況，即為加快政府常規程序而向「受限官員」支付的「便利費」或「疏通費」。政府常規程序是指外國官員正常及通常情況下所執行的公務：

- 甲、獲得許可證、執照或其他官方文件，以使某人資格在外國開展業務；
- 乙、處理政府文件，例如簽證和工作訂單；
- 丙、提供警察保護、郵件收取和投遞，或安排與履行合約相關的檢查或與跨國貨物運輸有關的檢查；
- 丁、提供電話服務、供電和供水、裝卸貨物或保護易腐產品或商品免於變質；或
- 戊、性質相似的事務。

美國當局將這一例外詮釋為僅適用於金額相對較小的付款，儘管《境外腐敗行為法》在這點上保持沉默。至少，疏通費應該被非常謹慎地處理。

公司和個人都可能要承擔違反《境外腐敗行為法》的責任。該法的管轄範圍延伸至「發行人」和「國內相關」，在某些情況下還包括外國國民或企業。「發行人」是指已發行在美國註冊的證券或被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定期匯報的公司。「國內相關」是指任何美國公民、國民或居民，或主要營商地點在美國或根據美國任何州的法律成立的任何商業單位。不論是否與美國本土有關連或從事州際貿易，美國發行人和美國人（即美國國民和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單位）都可能要對任何助長貪污付款的行為承擔責任。如果外國發行人和非美國公民利用美國郵件或州際貿易促成貪污付款，那他們便會被納入司法管轄。

律政司負責《境外腐敗行為法》的所有刑事執法，以及針對國內相關、非發行人的外國公司、董事、高層人員、股東、僱員和代理人及外國國民的民事執法。

違反《境外腐敗行為法》反賄賂條款的公司可能會被處以每次違規 200 萬美元或因不當付款而造成的收益或損失兩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違反反賄賂條款的個人將被處以每次違規 250,000 美元或因不當付款而造成的收益或損失兩倍的罰款，並可能面臨最高監禁五年。

任何被發現違反《境外腐敗行為法》反賄賂條款的單位也可能被禁止與美國政府簽訂合約。即使只是起訴，也可能使該單位失去向美國政府出售商品或服務的資格。

2. 香港

《防止賄賂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訂明有關公職人員及私人機構人員的行賄受賄違法行為。賄賂的形式不一定是金錢。

《防止賄賂條例》就「利益」提供了清晰的定義，包括金錢、饋贈、貸款、合約、服務等。它包括：

- 甲、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
的其他財產；
- 乙、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丙、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丁、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
- 戊、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或
- 己、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述各點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款待」。

「款待」指供應在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等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招待」（如某表演或體育項目的門票、酒店住宿等）在《防止賄賂條例》下屬於「利益」，並不同「款待」。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不得：

- 甲、向他人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對公司業務或事務的任何行為或偏袒的誘因，或向其他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相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
- 乙、向任何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公共機構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以其公職身份作出任何偏袒行為作為報酬，或在與政府／公共機構的業務往來中提供任何協助；或
- 丙、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任何員工有業務往來時，向他們提供任何利益。

構成賄賂的利益並沒有最低金額或門檻的規定。此外，所謂的「疏通費」（小額費用以加快政府某常規程序）在香港反賄賂法律中並沒有被豁免。不一定要接受了賄賂才會構成賄賂罪行，只要提議或同意去提供或接受賄賂，已屬違法。「習慣」（如行業慣例給買手回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私人賄賂也可以在不提供任何利益的情況下構成。任何代理人意圖使用任何收據、帳目或文件欺騙其主事人，即屬犯罪：

- 甲、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
- 乙、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丙、該代理人蓄意誤導其主事人。

該法例對向公職人員行賄的公職人員和個人訂立了相同的罰則。罰則包括以下各項：

- 甲、最高監禁 **10** 年及罰款最高港幣 **500,000** 元；
- 乙、支付法庭認為合適的所收受的任何利益的價值，和／或；

丙、下令禁止被定罪人士受僱或擔任董事長達七年

3. 中國

中國沒有單一的綜合性法律／法規來規管賄賂罪行。相反，有關賄賂罪行的條例包含在眾多法規中，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和《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賄賂規定》）。

在中國的反賄賂制度下，賄賂是指為了獲得不正當利益或競爭優勢，而具有貪污意圖地提供金錢或財產。

金錢或財產包括現金、實物，或諸如提供房屋裝修、預付卡、交通費、債務減免等「可以用金錢衡量的財產利益」。不正當利益是指任何基於違反適用的法規或行政守則，或要求受賄人就違反適用的法規或行政守則提供協助或利益，而獲得或給予的任何利益。

中國法律制度訂立了兩種類型的賄賂罪行（一）刑事賄賂罪和（二）行政法賄賂罪。後者不構成犯罪，可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收益等行政處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賄賂罪行分為公務賄賂（受賄人為國家工作人員）和商業賄賂（受賄人為非國家工作人員）兩類。國家工作人員包括：

- （一）在國家機關（如政府機關）或軍隊中從事公共服務的官員；
- （二）在國有企業（下稱「國企」）、事業單位、民間團體或其他公共單位從事公共服務的人員；
- （三）政府或國企派往非國企從事公共服務的人員；和
- （四）依法履行公共服務職責的人員（如政治代表）。

公共單位包括國企、事業單位、公共企業單位等。

與刑事賄賂相關的罪行有 11 項（相關條款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向以下人士／單位行賄：
 - 國家工作人員（第 389 條）
 - 非國家工作人員（第 164 條）
 - 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公共機構官員（第 164 條）
 - 單位（第 391 條）
 - 現任或前任國家工作人員的近親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第一段第 390 條）

- 向單位行賄（第 393 條）
- 介紹受賄機會予國家工作人員（第 392 條）
- 由以下人士／單位接受賄賂：
 - 國家工作人員（第 385 條）
 - 現任或前任國家工作人員的近親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第 388 條）
 - 非國家工作人員（第 163 條）
 - 單位（第 387 條）

禁止經營者以銷售或購買商品和服務為目的向三類人士行賄：

- （一）交易對方的任何僱員；
- （二）交易對方授權處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個人；
- （三）可利用權力或影響力誘導交易的任何單位或個人。

本刑法從行政執法角度入手以打擊商業賄賂。與刑事罪行不同，行政商業賄賂罪的構成並沒有訂立清晰的門檻。對於這種行政上之違法行為，監管機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寬鬆的酌情權決定某行為何時構成違法。

至於中國法律下的賄賂刑事罪行，地方當局對以下賄賂罪有司法管轄權：

- 中外個人或單位在中國境內所觸犯的
- 犯罪行為發生在中國境外，並意圖在中國境內獲取不正當利益
- 中國個人或單位在中國境外所觸犯的

對於《反不正當競爭法》下的行政商業賄賂罪，在中國境內發生的任何違法行為均受中國有關當局的管轄。

私人、公職人員和國家工作人員，以及相關的法人單位可能需對賄賂罪承擔責任。假如該罪是在公司管理層（通常是公司的高層人員，如董事或法定代表）的指導下為了該單位的利益而觸犯的，那該單位便需背負賄賂罪的法律責任。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某一僱員的行為被視為由該單位所作，即觸犯行政商業賄賂罪的是該單位。

只要符合中國法律制度下的賄賂標準，疏通費不論金額多少皆被視作賄賂。

招待是否構成賄賂，視乎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人士具有獲得不正當利益或競爭優勢的意圖。《反不正當競爭法》訂明，營商者在交易時，不得向交易對方提供現金或實物形式的饋贈，但按照商業慣例贈送小額廣告禮品的除外。

當局認為，可參考以下因素來區分賄賂與合法饋贈：

- 促成交易的情形，例如雙方的關係及他們互動的頻率
- 相關財產的價值

- 交易的原因、時間和方法，以及贈予者有否向接受者提出任何請求
- 財產的接受者有否利用其職位替贈予者獲取任何利益

在刑事法下，觸犯刑事賄賂罪的個人將被刑事拘留，或判處最高監禁 10 年或終生監禁，並處以罰款和／或沒收財產。公司亦會遭到罰款。

觸犯《反不正當競爭法》中的行政商業賄賂罪，違法者將被處以人民幣 10 萬至 300 萬元的罰款，並處以沒收違法所得和／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被判處賄賂罪的人士可能會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經理的資格長達五年。

4. 英國

英國的《反賄賂法》訂明了具有重大延伸範圍和域外影響的罪行。它包含了五項賄賂罪。前兩項是「一般罪行」，涵蓋私人 and 公共領域的賄賂。第三項專門打擊公共領域的賄賂。第四項則針對行賄的法人團體高層人員的串謀行為。第五項，也是法人團體最需要關注的，是針對其在世界各地未能防止賄賂。

所有這些罪行不僅適用於英國的行為，且可能適用於世界各地的個人和企業的行為。

以下是每項罪行的主要元素和延伸範圍。

| 罪行 | 涵蓋 | 適用於 |
|--------------|---|--|
| 賄賂他人 (行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承諾或給予經濟或其他利益 • 意圖誘使或獎勵相關職能或行為的不當執行，或明知接受好處是不當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英國所犯的任何行為 • 與英國有「密切聯繫」的人（其中包括英國公司或英國公民或居民）在世界任何地方所犯的任何行為 |
| 接受賄賂 (受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索取、同意接受或接受經濟或其他利益 • 意圖不當地執行相關職能或行為，或獎勵不當執行，或不正當的情況下接受利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英國所犯的任何行為 • 與英國有「密切聯繫」的人在世界任何地方所犯的任何行為 |
| 賄賂外國公職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承諾或給予財務或其他利益 • 意圖影響擔任公職身份的外國公職人員 • 意圖獲取或保留商業利益 • 外國公職人員不被允許或不需受到影響的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英國所犯的任何行為 • 與英國有「密切聯繫」的人在世界任何地方所犯的任何行為 |
| 高層人員的罪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團體已行賄或受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與英國有「密切聯繫」的高層人員的行為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層人員同意或縱容該等賄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賄賂發生在英國，任何高層人員的行為 |
| 未能防止賄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某商業機構有關聯的人賄賂他人 • 意圖為該機構獲取或保留業務利益 • 該機構並沒有一套「適當的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機構是英國公司或合夥企業 • 商業機構在英國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 |

在以下情況下，您需受《反賄賂法》的約束：

甲、關於行賄、受賄或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的罪行：

- (一) 您是位於世界任何地方的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且您在英國觸犯了任何構成此類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 (二) 您在英國境外所犯的任何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英國所作，且與英國有密切聯繫，即指明您是英國公民、海外領土公民、國民（海外）或海外公民、通常居住在英國的個人或根據英國任何地區的法律成立的機構，

乙、就未能防止商業機構行使賄賂方面，您將受到此法案的約束如您是一個法人或合夥企業：

- (一) 於英國成立並在任何地方經營業務；或
- (二) 於任何地方成立並在英國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

此法案提到「經濟或其他利益」。這特意廣泛的描述，超出了支付金錢和移交「金錢誘因」的範圍。它可以涵蓋廣泛的內容，包括：

- 餽贈和企業招待
- 促銷費用、交通費和住宿費
- 僱用公職人員或其親屬
- 代用券或其他現金等價物
- 提供服務，例如使用汽車或提供設計師
- 將合約授予與某公職人員有關聯的公司
- 將合約授予特定公司
- 進行政治或慈善捐贈

一個人要觸犯行賄罪，除了行賄行為本身之外，該人還必須具有行賄意圖、知識或信念。必須具備的行為要素是某人直接或通過第三方「提供、承諾或給予」「經濟或其他利益」。行賄或受賄都帶有「不正當行為」的概念，即一種「不法行為要素」。如

該等利益旨在誘導（或作為獎勵）不當地履行相關職能或活動，或該人知道或相信接受所提供、承諾或給予的利益本身構成相關職能或活動的不當執行，那便構成「不法行為要素」。控方需考慮任何可能具有實際意圖、知識或信念的直接證據（文件記錄或其他東西），以及是否可從包括利益價值在內的情況中推斷出該等證據。

如任何行賄、受賄或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的罪行發生在英國，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都可被起訴，不論他們是否與英國有任何關聯。行賄、受賄或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的罪行也適用於在英國境外所作的賄賂行為，其中：

- 甲、 如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在英國境內，則該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罪行；和
- 乙、 構成罪行一部分的作為或不作為屬與英國有密切聯繫人士（例如英國公民；英國國民（海外）；通常居住在英國的個人；以及英國海外公民或根據英國任何部分的法律成立的機構）。

要從以上其中一項罪行起訴某企業，控方需證明該企業的高層人員，例如行政總裁或常務董事觸犯罪行，因為該人的行為歸因於該企業（「指導思想」測試）。如果法人團體犯下其中一項罪行，則聲稱以該身份行事的高層人員或個人若同意或縱容該罪行，也可能被追究個人責任。

該法例訂明如某商業機構未能防止與其業務相關的賄賂行為，便會構成犯罪。如果與該機構有關聯的人賄賂另一人，而該賄賂的目的是為該機構獲取或保留業務，或在經營業務時獲得利益，則該商業機構可能會面臨起訴。如果該機構能證明它已有設置「適當」的程序防止賄賂發生，那它便能受到完全免責辯護。

對外國公職人員行賄或從其受賄的罪行，可處個人最高監禁 10 年或罰款，或兩者兼施。任何其他人士（例如法人團體）觸犯該罪，將被判處罰款。如機構未能防止賄賂，亦將被處罰款。

需注意的是，可能觸犯商業機構未能防止賄賂罪的機構不僅包括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機構，也包括在英國任何地方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的非英國公司。法庭可最後決定該商業機構是否涉及在英國經營業務。當局會以「常理」進行審查，讓在英國沒有「可證明的存在業務」的公司不會被抓。採取這種做法，單是公司的證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這一事實並不會令其構成在英國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同樣地，擁有英國子公司本身並不意味著母公司在英國經營業務，因為子公司可能獨立於其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行事。

有別於美國《境外腐敗行為法》明確排除了為確保公職人員的日常、非酌情行為而支付的疏通費，英國法律沒有訂明例外情況。因此，疏通費與在《反賄賂法》下的任何其他罪行沒有區別，均屬刑事罪行。

附錄二

捐贈／捐款：審批人和限額

所有具有以下所限價值或總額的捐贈或捐款均應由相應的指定審批人核准。

偉易達董事會保留即時更改任何限額和／或審批人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此類更改可能普遍適用於所有後續捐贈和捐款，或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個別捐贈或捐款。任何人士建議偉易達作出捐贈或捐款，應先向首席合規總監查詢最新的適用限額和審批人。

| 限額（美元） | 審批人 |
|--------------------|---------------------|
| 高達 10,000 | 國家行政總裁 ⁶ |
| 10,001 到 20,000 之間 | 地區行政總裁 ⁶ |
| 超過 20,000 | 董事會 |

⁶ 國家行政總裁／海外辦事處主管和地區行政總裁／香港和中國辦事處總裁

表格甲

接受饋贈／利益申報表

接受饋贈／利益申報表

致： 部門經理
副本寄送： 人力資源經理
日期： []

甲部 - 由獲饋贈僱員填寫

本人已參考集團的《行為守則》與《反貪污政策》。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欲申報以下所獲饋贈及／或利益，並請示核準以建議方式處理該項饋贈／利益（下稱「饋贈」）：

甲、提供饋贈者簡介：

姓名及職銜： _____
公司： _____

乙、關係（業務／私人）： _____

丙、經已／將會獲贈饋贈的場合：

丁、饋贈的描述及實際／估算價值⁷：

建議處理方式：

- () 由獲贈饋贈的僱員保留
-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⁸
- () 與公司其他僱員共同分享
- () 在偉易達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 () 送贈慈善機構
- () 退回提供饋贈者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備註： _____

⁷ 不需填寫節慶食品的實際／估算價值

⁸ 不適用於節慶食品

[獲饋贈僱員姓名]

[職銜／部門]

[日期]

乙部 - 由審批人填寫

致： [獲饋贈僱員]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方法*已獲／不獲批准。該份*饋贈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審批人

[審批人姓名]

[職銜]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乙

利益衝突申報表及確認

利益衝突申報表

致： [國家行政總裁／主管⁹]／[地區行政總裁／集團總裁¹⁰]

副本寄送： 人力資源經理

日期： []

本人已參考集團的《行為守則》與《反貪污政策》。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欲申報以下可能構成或已構成的利益衝突。

若以下本人提供的任何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承諾會通知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

有利益衝突

相關方： _____

您與相關方的關係：

相關方與偉易達集團的關係： 供應商／承辦商／競爭者／客戶*

(*刪去不適用者)

簡述您的工作／職責與上述相關方的關係／涉及的經濟利益衝突(請列明性質和價值)： _____

利用承辦商作私人用途

承辦商姓名： _____

承辦事務： _____

外間工作：

(受僱前需先獲得部門主管同意)

外間僱主姓名： _____

建議生效日期： _____

工作時間： _____

工作性質： _____

其他(請列明) _____

申報的員工：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簽名 _____ 公司／部門 _____
 日期 _____

⁹ 適用於海外公司

¹⁰ 適用於香港／中國公司

申報確認通知

您於上述提供的聲明已收悉。經過決議，您：

- 應避免執行或參與執行申報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職務。
- 如上述申報資料沒有更改，可繼續處理上述提及的工作／職務。同時，您應恆時以偉易達的利益為先，不受私人利益左右。
- 其他（請列明）：_____

審批人

[姓名]

[職銜]

日期：[]

表格丙

款待客戶與供應商審批表

偉易達集團
款待客戶與供應商審批表

公司：

僱員姓名：
時期：

僱員號碼：

地區／部門：

| | 現有／潛在供應商／客戶姓名 | 日期 | 地點 | 款待方式 | 已提供收據 (如適用) | 估計款待價格 (如未索價) | 被款待人士姓名與職銜／被款待人數 (包括與列出偉易達員工的數目) | 業務內容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合共：

僱員

審批人：

日期：
分機號碼：

姓名：
日期：